

案名	○○局○○區監理所員工涉犯侵占公款案再防貪報告
案例說明	<p>案係○○局○○區監理所員工辦理○○稅費逾期罰鍰補發收據作業異常頻繁，經例行審查報表發現涉有作業疏失及不法情事，經查證屬實陪同當事人向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，同時協助當事人返還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 239 萬 8,356 元。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移送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108 年 9 月該署以侵占公款及偽造文書起訴。</p>
再防貪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調整人員職務降低再犯風險，並協助自首保障權益。</li> <li>二、辦理人員初步清查並召開會議協助返還公款。</li> <li>三、追究人員及其直屬主管之行政責任。</li> <li>四、擴大辦理全面性清查，並藉由資訊數據分析以研議電腦系統防範措施。</li> <li>五、增修規定填補內控漏洞。</li> <li>六、提報廉政會報檢討及提列監理業務廉政細工專案。</li> </ol>